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WC-2024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8 00:00到2024-08-12 23:59

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3 09:00

递交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3 09:00

开标地点: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 8 月 13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WC-202402

项目名称: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45万元（单价4.5万元/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8 月 8 日至2024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13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8 月 13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 8 月 12 日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发送至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确认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 仪征市沿山河路8号

联 系 人： 秦忠

联系方式： 1385253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层南侧

联系方式： 1876277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璐

电 话： 18762779706

八、本次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 仪征市沿山河路8号

联 系 人： 秦忠

电 话： 1385253370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层南侧

联 系 人： 张文丽

电 话： 15751673189

电 子 邮 件： 2541465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HWC-202402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C-202402

项目名称：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单价 4.5 万元/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发送至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 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确认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仪征市沿山河路 8 号

联 系 人：秦忠

联系方式：1385253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层南侧

联系方式：1876277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电 话：18762779706

八、本次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 YZJL-2024002 号项目。

2、供应商

2.1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询价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与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 号）执行。

5、询价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6.1 询价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询价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8、询价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询价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 询价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 报价表
- (5) 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2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与询价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0.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0.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1、报价表

11.1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1.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询价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接受。

11.3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1.4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12.1 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12.2 提供参与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2.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3.1 供应商的伴随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3.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

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询价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询价响应函。

15、询价响应有效期

15.1 询价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询价采购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规定的地址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7、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7.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3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至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询价

20.1 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参与询价活动。

21、询价小组

21.1 询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4 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询价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 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询价的澄清

2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2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

24.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全过程中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或 “节能产品”；若均非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若交货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25.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4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25.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5.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6.1 无效响应

26.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6.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1.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4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4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获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4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5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5.2 向采购人、询价小组和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5.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27.5.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 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之日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章。

28.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8.4 未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其他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按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进行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本次需采购 10 吨植物液除臭剂。

1、植物液除臭技术的核心是以天然植物液提取液作为控制及消除异味的工作液，运用专利设备、配以先进的喷洒或喷雾技术，使异味分子迅速分解成无毒、无味分子，从而达到控制及消除异味的目的。

2、植物型除臭剂是从生姜、苦参、香樟、薄荷、紫苏等几十种天然植物中萃取精华。采用全球顶级 SCFE 萃取工艺复配而成，对人体无毒无害，不添加任何化学品、无任何农药残留、无毒无刺激、纯植物性、人体亲和、环境友好，是新一代健康、安全、环保、高效的抑菌消毒、祛除异味产品。不会引起皮肤或呼吸系统过敏等各种不良反应，是可靠的、符合国际健康标准的环保产品。

3、植物型除臭剂主要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如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中心、粪便处理中心、养猪养鸡场、工业废水处理及渔业加工中心等。

二、植物液除臭剂喷雾除臭系统特点

1、植物除臭剂为天然植物提取液，反应后不会生成副产品，因此不需要作特别的处理，直接改善了工作环境及周围环境质量；

2、植物除臭剂不含酒精，且无毒性无刺激性、非易燃易爆性，不含氟利昂、不含臭氧，使用安全。

3、除臭效果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毒检测报告、除臭效果检测报告、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抑菌检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1、供货有效期限：1 年，按批次供货；送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送达。

2、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运输、保管、税金、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环保产品制造、销售、经营等。

3、结算方式：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供 应 商（公章）：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u>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u>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询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 每条详细列出)		
2			
3			
4			
5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 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货物及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合计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询价响应	备注	证明材料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交付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附件、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仪征环境卫生管理处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原件送至我公司（电话号码：18762779706）。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7:00 时前** 按要求发送至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确认函》。